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十一时在信阳市中乐百花大厦 13 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

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相关内容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；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化、公允化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相关内容。

四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需要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